

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311号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恒同德）和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国宏）。根据发行人回复，中恒同德、广投国宏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恒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并分别由中恒集团和中恒集团的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恒同德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合伙协议》进行修订。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具有除名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两个合伙企业的成立背景、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一票否决权（如有）、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规范运作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对合伙企业实施有效控制，以及锁定期内保障其控制权的具体措施；（2）结合合伙协议在短期内进行修订、本次发行问询函回复与前期披露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对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不同认定等情况，说明保障合伙协议内容稳定性的措施；（3）穿透披露各层出资人具体认购份额及各层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各层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合伙协议有关除名权的具体操作方式，除名后是否可以引入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披露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在锁定期内，各层出资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5）说明合伙企业出资到位情况，除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两个合伙企业设立后是否有其他投资项目；如有，请说明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利益冲突。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

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13日